

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考场规则

学生在学校参加考试，须遵守以下规则：

一、学生应提前 15 分钟进入指定考场。迟到 30 分钟者，取消该科目的考试资格。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退场；

二、学生一律凭天华学院学生证或身份证参加考试，无证件者不得入场参加考试；

三、学生入场后保持安静，按监考教师的要求关闭所有通讯工具，并将通讯工具、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书籍、笔记、字条等装进书包，放到指定地点，到指定位置入座。相关证件应放在桌面的左上方，以便核对；

四、学生在考试过程中不得使用一切具有存储功能的电子文具。除考试指定用的蓝、黑色钢笔或圆珠笔、铅笔、橡皮、直尺和无储存功能的计算器外，考试过程中，学生不能私自借用任何考试用具，特殊情况应经监考人员同意；

五、学生只能使用考试试卷或专用答题纸和草稿纸，并在上面签名。考试结束时，需将试卷或答题纸及草稿纸一并上交。不得在试卷或答题纸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

姓名、学号等信息；

六、学生在考试过程中若遇问题，必须举手向监考人员示意。除试卷印刷问题外，学生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任何与试卷内容有关的问题；

七、考试过程中，学生不准擅自离开考场，确有特殊原因需离场，应得到监考人员同意，并有监考人员陪同。所有试卷、草稿纸都不得自行带出考场；

八、考试进行中，提前交卷的学生应马上离开考试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高声议论，以免影响他人正常考试；

九、考试结束时，学生应立即停止答题，并将试卷、答题纸及草稿纸整理好放在桌子上等监考人员收齐试卷并清点无误后方能离开考场。